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2樓B201會議室

參、主席：李茂榮

紀錄：徐涵怡

肆、出席委員：王委員俊棋、江委員旭禎、何委員國榮、李委員茂榮、呂委員廷璋、周委員正俊、高委員彩華、陳委員建甫、陳委員彥伶、陳委員炳輝、陳委員頌方、蔡委員國珍、賴委員喜美、鄭委員秋真、蘇委員淑珠

請假委員：王委員士維、林委員美吟、張委員煥宗、溫委員曉薇

列席人員：(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王組長德原、曾副組長素香、高簡任技正雅敏、黃簡任技正守潔、張科長淑涵、林科長澤揚、林科長雅姿、黃家星、蔡沁玹、許曉婷、黃志能、沈盈如、彭冠智、吳白玟、洪于淨、陳育志、葉民煉、崔秀煒、王鈺婷、郭景豪、林巧欣、洪于鈞、吳侑倫、許哲綸、黃子凌、徐涵怡、張冬靜

伍、主席宣布開會：略。

陸、報告事項：

(一) 110年度第4次會議討論之檢驗方法辦理情形。

(二) 111年擬提報之檢驗方法規劃。

建議：

委員：有關「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中加熱裝置是否仍只能使用本生燈，及加熱時間是否仍維持 10 分鐘。

答復：已於「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執行注意事項」中說明「無法使用該裝置而改採其它加熱方式(如電熱爐、加熱包或水浴等)，由於不同加熱方式會影響盛有檢體之圓底燒瓶受熱後溫度上升之速率，加熱10分鐘可能無法完全回收二氧化硫而影響檢驗結果，因此應先完成方法查證後始為之。」及另擬於檢驗方法草案中增列附註「當二氧化硫之檢出值超過或接近法規限值時，為確認檢驗過程中檢體所含亞硫酸鹽完全轉變為二氧化硫且為接收液所吸收，可適度調整取樣量，並比較檢出

值與取樣量之相關性，以確保檢驗結果之正確性」。

委員：有實驗室反應，以參考物質進行食品包裝容器具相關檢驗方法中材質試驗之重金屬檢測，無法達到品質管制要求之回收率，建議研擬合適之消化方式。

答復：實驗室可自行選擇適合之消化裝置進行消化，本署擬先於「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檢驗方法注意事項」中增列相關注意事項，未來再規劃修正相關檢驗方法。

柒、提案討論事項：

(一)【擬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氫氧化鈉(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第11項「含量測定」之公式有誤，故修正檢驗方法，並將第7項「砷」及第9項「汞」改以「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進行測定。本案已於110年11月22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二)【擬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果膠(自111年7月1日生效)。

說明：本案配合110年03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01300231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果膠之規格標準訂定，並於110年12月3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

1. 第9項「半乳糖醛酸」中「蒸汽」修正為「蒸氣」。
2.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三)【擬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氮氣(自112年1月1日生效)。

說明：本案配合110年9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01301109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氮氣之規格標準訂定，並於111年1月14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四)【擬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鈉(自112年1月1

日生效)。

說明：本案配合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006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磷酸鈉之規格標準訂定，並於110年1月28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惟於110年度第1次諮議會會議決議，應確認如何計算無水物、半水物及一水物之乾基含量，經評估後修正檢驗方法，於第1項「含量」加註乾基之說明，並增列參考文獻。

決議：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五)【擬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自112年1月1日生效)。

說明：本案原配合109年12月2日衛授食字1091302610號令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之規格標準修正，並於110年5月28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惟其規格標準另於111年3月10日衛授食字1101360128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公告，經確認與公告之規格標準一致。

決議：

1. 第5項「酸價」修正為「取本品5 g……」。
2. 第6項「總醋酸」修正為「取本品4 g……」。
3. 第7項「總酒石酸」修正為「取本品約4 g……」。
4.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5. 建議其他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統一用字。

(六)【擬公告廢止】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為整併無機砷檢驗方法，已研擬「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可取代本檢驗方法，故擬辦理廢止事宜，並於110年11月22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

1. 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2. 另，「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草案修正如下：

- (1) 第2.1.節「裝置」增列「酸鹼度測定儀(pH meter)」。
- (2) 第2.7.節「檢液之調製」之「註」修正為「……可加入正己烷1 mL，混合均勻，靜置分層……」。
- (3) 第2.8.節「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中「液相層析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分析測定條件」之「偵測離子(m/z)：砷：75」，修正為「偵測離子(m/z)：砷，75」。
- (4) 「參考層析圖譜」之滯留時間，修正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5)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七)【擬公告廢止】米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為整併無機砷檢驗方法，已研擬「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可取代本檢驗方法，故擬辦理廢止事宜，並於110年11月22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八)【擬公告廢止】食用藻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為整併無機砷檢驗方法，已研擬「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可取代本檢驗方法，故擬辦理廢止事宜，並於110年11月22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九)【擬公告修正】魚油中二十碳五烯酸及二十二碳六烯酸之檢驗方法(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主要係因現行公告方法之層析梯度在內標C23:0及標準品DHA易有干擾，導致影響EPA及DHA的定量，為得到較佳之分離度，故調整層析梯度，並於111年1月18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收到1則提問，該提問及回復內容詳見「回復/修正情形對照表」。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十)【擬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預定自111年8月1日生效)。

說明：本案係因應歐盟擬調整氯黴素之行動參考指標值(RPA)為0.15 µg/kg，並訂於111年11月28日生效，為符合歐盟相關要求，以利我國產品輸歐，故下修氯黴素之定量極

限，並於110年12月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收到2則意見，該意見及回復內容詳見「回復/修正情形對照表」。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12:30